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属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5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和李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

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金发科技需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采购设备，因此，拟对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增加2020年金发科技向毅昌股份的预计采购金额10,000万元，同时减少向其他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减少向其他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 2020年 预计金 额	2019年 实际发 生金额	2020年 1-4月实 际发生 金额	调整后 2020年 预计金 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股份	10,000.00	5,802.45	1,301.93	10,000.00	不适用
	东材科技	400.00	109.88	53.35	400.00	不适用
	其他	9,600.00	500.10	294.75	4,6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 料、设备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东材科技	2,000.00	1,449.50	91.77	2,000.00	不适用
	正茂精机	3,000.00	72.83	704.39	3,000.00	不适用
	毅昌股份	0.00	19.40	0	10,000.00	公司需求增加
	其他	10,000.00	185.32	0	5,000.00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	-	10,000.00	206.12	0	10,000.0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筑模板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视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电子白板制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2,176,773,466.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1,875,572.8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14,813,978.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8,240.6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熊海涛女士和李南京先生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系毅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南京先生系毅昌股份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和设备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销售产品和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 （二）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